|  |
| --- |
| 浦江县浦阳第五小学电子琴采购项目 |
| 名称 | 参数 |
| 电子琴 | 外壳 | 颜色 | 黑色 |
| 键盘 |  | 有（轻，中，重，力度关闭） |
| 显示屏 | 类型 | LCD显示屏 |
|  | 背光灯 | 有 |
| 音色 |
| 复音数 | 复音数 | 48 |
| 预置 | 音色数量 | 650（258种面板音色+25种鼓组/SFX效果组音色+20种琶音+347种Xglite音色） |

商务要求：
1.严格按照推荐品牌和型号进行报价，不在推荐品牌和型号内的报价为无效报价。
2.供应商报价包含货物送达采购方指定地方，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
3.投标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，需提供生产厂家的经销商授权书原件、产品检测报告，并在报价时上传扫描件，满足采购单位的使用需求。要求原厂正品、质量过硬，符合在线询价中的品牌型号要求，不得出现假冒伪劣产品，否则验收不予通过，拒绝支付货款，并上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相关处理。
4.对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，将送质检中心进行破坏性检测，检测标准依据最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。如中标供应商拒绝送检或拒绝承担检测费用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，采购方拒绝支付货款。
5.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，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，质保期后零配件只收材料费。为了保障后续维修方便，供应商在金华地区届必需要有售后服务点。
6.合同签订后，供应商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、调试、培训等服务，通过采购方验收后，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，采购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，具体支付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。